

義和團運動史研究

论丛



山东大学历史系



义和团运动史 研究论丛

山东大学历史系

徐绪典主编

一九八二年八月

前　　言

1980年是 我国研究义 和团史兴旺的一年，报刊发表 了不少论文，出版社 出版了若 干种 史料 和专著。这一 年秋季在济南召开了 有国外学者参加的大型学术讨论会，会 后成立了全国性学术 团体——义 和团史 研究会，陆续开展了各项 学术活动。这是建国以来再一 次兴起的研究 义和团史的高潮。

今年山东大 学将义和团的研究 列为全校重点科 研项目 之一。为了推动这项 研究工作，在历史系内 成立了中国 近现代史 研究室，专门负责义和团史的 研究 工作。这本 “论丛” 就是一年来我们研 究义和团史 的 一点成果。我室准备陆续编 印《论丛》，作 为 每年研究 成果的检验。

本书 收集论文十三篇，从内容上来看，大 体可 以分成两组：一组是 有关山东义和团 史的研究，另 一组是 有关义和团时期 的 中外关系问题。论文中除 了我室同 志 的作品外，还 包括历史 系其他同 志的文章，其 中 涌现出若干 青年 作者，这是令 人鼓 舞的事。再者，本 书得到我校校 友和外省进修教师 提供 研究的成 果，这是 我们应当感 谢的。

我们的研究 室刚刚成立不久，一切 还在草 创阶

段，我们的研究也仅仅是开始，水平所限，还请读者给予批评和指导。

本书的出版得到山东大学校、系和科研处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鼓励，我校印刷厂又积极帮助本书的刊印，在此深表谢意。

徐 绪 典

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室

1982年6月26日

目 录

- 教会、教民和民教冲突 徐绪典 (1)
——山东义和团运动爆发原因初探
- 试论清代山东教门与拳会的特点 王永昌 (23)
- 义和团运动的前奏和先驱 杨 樊 (38)
——一八九六年曹单大刀会斗争
- 朱红灯领导的义和拳斗争中几个问题 ... 陆景琪 (63)
- 论义和团在山东复起的原因及其特点 ... 商鸣臣 (78)
- 论袁世凯对待义和团的态度 李德征 (93)
- 义和团运动中的袁世凯 侯宜杰 (110)
- 试论十九世纪下半叶山东地方官
对洋教入侵的态度 于家福 (126)
- 义和团与资产阶级革命派 苏位智 (138)
- 试论东北义和团运动的特点 安静波 (159)
- 论义和团时期沙俄同英国的在华争斗... 吴士英 (177)
- 略论义和团时期英国对华政策 刘志义 (204)
- 试论1900年前后日本的对华政策 蒋一兵 (227)

教会、教民和民教冲突 ——山东义和团运动爆发原因初探

徐 緒 典

十九世纪末，山东义和团运动的爆发，有其极为复杂、深远的因素。探讨它形成的原因，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般的分析，更重要的是深入历史的实际，研究它的特殊型态。山东义和团的斗争，自始至终以反对外国教会和中国信徒为主要形式，此其一。山东义和团运动，不是开始于帝国主义军事、经济势力庞大的山东半岛沿海各地，而是开始于帝国主义势力还没有大规模渗透的鲁西南和鲁西北地区，此其二。这些事实值得我们深思。澄清这方面的问题，将有助于理解义和团斗争究竟怎么导致成为一场震动中外的爱国反帝大风暴。本文引用了各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参考了一些教会的记载，对教会、教民和民教冲突等问题，进行了综合考察。企图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为研讨山东义和团爆发原因问题提供参考。

—
山东义和团运动是以反洋教斗争开始的。所谓

“洋教”，指的是由外国传入的宗教，包括天主教和耶稣教（或称基督教）两大教派。要了解山东人民为什么反对“洋教”，首先必须了解来山东传教的教会组织及其背景。

以罗马教皇为首的梵蒂冈教廷，向全球各国传播天主教，并领导各地的教会。在向亚非各国传播天主教的过程中，教廷往往藉助于强国和它的政治权势，这就无疑地给传教事业带来了复杂性和危险性。天主教的海外传教史，从来就和国际上强国扩张政策相关联，从早期的殖民主义，直到后来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都是如此。宗教被渲染上鲜明的政治色彩。

十五世纪以后，殖民主义的强国西班牙，葡萄牙崛起，向亚洲、非洲四处扩张。罗马教皇就委托西班牙、葡萄牙的统治者管理天主教的海外传教工作。^①十八世纪末，法国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建立起第一共和国，传教事业成为它对外扩张政策中的一项有力工具。梵蒂冈又把海外传教的保护权委托给法国。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意大利完成统一，德意志帝国的建立，新兴的欧陆强国都重视海外传教，企图利用天主教的活动，扩张它们的侵略利益。十九世纪末叶，中国山东省的天主教，主要处

^①骚楞，山东传教史，1932年特什尼布道会出版，英文本，第33页。

于法、德两国保护之下。

天主教的海外传教工作，主要依靠派往各地的“修会”来进行。所谓“修会”是由罗马教皇批准建立的僧侣组织。天主教各修会，同受教皇领导，但组织上又各自独立。各修会在教义上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但在生活作风、工作方式、传教目的，各有特点和侧重。修会的传教士经常由一个国家为主。修会活动的经费，一部分来自各国政府，另一部分来自教会各项收入，包括地租、高利贷和商业收入等等。因此，修会除接受教皇领导外，更重要的是受到所在国即经费供应国的政治影响。

鸦片战争以前，天主教修会来山东传教的有方济各会（Franciscans）、多明我会（Dominicans）和耶稣会（Jesuits）。耶稣会、方济各会都受葡萄牙帝国的保护，通过澳门向山东派遣传教士。多明我会则以西班牙帝国为后盾，通过菲律宾向福建省派遣传教士，再由福建进入山东。

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都发源于十三世纪的托钵修会。托钵，就是乞食的意思。方济各会的僧侣，最初就是以乞食自给，提倡贞洁、服从和清贫。多明我会的僧侣也是以乞食自给，标榜禁欲、寡言和清贫。他们到处传播“清贫福音”，劝人安于贫困。“为了个人幸福他们必定要忍饥挨饿，因

为这是上帝的意旨。”^①他们宣传“清贫”，目的在维护封建制度，这种“福音”，当然得到欧洲统治阶级的支持，因而修会的资产也日益充裕。他们是中世纪天主教的两大修会。耶稣会产生于十六世纪中叶，那时宗教改革蜂起，罗马教廷势力衰落，耶稣会以涤除积弊，对抗新教为号召，提倡服从、贞固，目的在维护教皇的绝对权威，巩固教廷的阶级制度。以上三个修会先后都来过山东。

早在十四世纪初叶，天主教已经在山东传教。十八世纪中，山东全省天主教属于方济各会。^②教皇派往北京的首任主教是方济各会的康和之(Ben-nardin della Chiesa)，二十年来大部分时间，他都在山东临清行使职责。天主教会以临清为中心，向东昌、堂邑、茌平、莘县、恩县、城武、嘉祥、德州、平阳、东阿、阳谷等县发展。^③十八世纪末，清政府禁止天主教的传播，于是教堂关闭，外国传教士撤离，信徒大量减少。但是，阳谷县的坡里村仍然一直保留下来天主教的组织。“当傅约瑟神父乘着手推车吱吱嘎嘎地来到坡里村时，那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269—270页。

②福塞斯，山东—中国的神圣省，上海广学会1912年出版，英文本，第161—167页。

③奚尔恩，在山东前线，美国长老会山东差会史，英文本，1940年纽约出版第35—36页。

一千居民（都是农民）中还有158个基督徒。”①这里后来就成为圣言会的据点。

天主教在山东停顿了很久，直到鸦片战争前夕，法国鉴于清政府法令日渐松弛，遂派遣传教士潜入中国，耶稣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先后重新进入中国。1839年，山东划为一个单独的主教区，山东教务由方济各会负责。1843年，罗马教皇任命法国传教士为北京教区主教，在华的天主教传教士都受法国的保护。

中法黄埔条约签订以后，法国在条约上取得了在中国的传教权。各国陆续和中国所订的条约，也都援例同享传教权。于是，天主教各修会、耶稣教各差会纷至沓来。天主教各修会除了以前来过中国的以外，又有一些新建立的修会来到山东，其中最重要的是德国的圣言会（*Divine Word Missionary*）。

圣言会是在荷兰的斯泰尔（Steyl）地方所建立的一个由德国传教士所组成的修会（将来迁往德国慕尼黑）。1875年圣言会开始创建，成立不久，1879年就派遣传教士来山东。

圣言会继承了托钵僧的传统，他们穿着中国服装，留着清朝的发辫，讲着山东方言，挨门串户，宣

①爱德华，从山上来的人，特什尼布道会出版，英文本，第32页。

讲教义。他们吃的是中国农民的伙食，住的是中国乡间的草房。他们甚至认为身上没有虱子、跳蚤的，不算是好传教士。但是，他们所标榜的刻苦生活，不过是为了赢得人民的信任。圣言会的政治性比任何修会表现的更明显。它在宣传宗教的名义下，所做的工作，突出地标志着帝国主义的扩张和侵略。

圣言会的传教士来到山东的时候，济南主教是方济各会的意大利人顾立爵（Così）。这时方济各会已经是以法国为后盾。无论哪个国家的传教士来到中国都要受法国的保护，圣言会当然也不能例外。

圣言会为了冲破法国在传教方面的垄断权，力图摆脱法国的控制。圣言会和方济各会在山东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实际上也是法德两国为争夺在中国权益斗争的一个侧面。法德两国为了避免宗教干预它们的内政，在各自国家内都竭力限制天主教的活动，但在中国，它们却都积极争夺保护权。因为它们都是企图利用传教事业，在中国攫取权益。

圣言会和方济各会的斗争，经过十年才取得协议。法国的让步，部分原因出于策略。法国把兗州府、沂州府、曹州府和济宁州划归圣言会传教的范围，称为山东南境教区。这些地方法国多年来无法打进去，传教事业寸步难行，他们想让德国人去碰壁，而显得自己很慷慨，才达成这样一个协议。

于是，山东全省天主教划为三个教区：南境包括

兗州府、沂州府、曹州府 和 济宁州，几乎 占了 半个省份，由圣言会 负责。东境包括登州府、青州府和莱州府，北境包括 泰安府、济南府、东昌府、武定府和临清州、都由方济各会负责。

耶稣教（基督教）来我国 的时间较晚，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耶稣教的各差会 才从登州进入 山东各地。从六十年代开始，美国的 南浸信会，北长老会，英国的浸礼会，圣道公会 等等差会，先后来 山东传教。七十年代又有 英国圣公会，美国的美以美会。八十年代增加了 美国公理会，英国内地会、弟兄会。九十年代新到的 差会有瑞典浸会，德国的信义会，美国的自立浸会。这十二个差会遍布全 山东省。山东十府，只曹州府 没有差会。耶稣教各差会也划出 各自的教区，和天主教教区互相交错。^①

耶稣教的差会是在 马丁路德宗教改革 的精神指引下 建成的。这些宗教团体，各具特点，在教义上、活动上都有独自 的规定。它们不同于天主教，没有统一的领导。它们不相统属，各自为政。他们所 举办的 文化教育事业，也比天主教为多。差会经费 的来源，多出自国内外 教徒捐款，主要是各国资本家的捐助，而不是各国政府 的赠款。耶稣教从表面上来看 政治性不那么显著，然而它们受到各自 国家的支持，则与天主

① 骚楞，前引书，第54页。

教是一致的。耶稣教的背景，主要是 英美等资本主义强国。耶稣教在山东的基础虽然 不如天主教 那么雄厚，但后来居上，它们的发展非常迅速。

十九世纪末的山东，天主教、耶稣教所 建的大小教堂，遍布全省。法国在 在平大张庄，德国在曹州府都建有大教堂，其他各地 如禹城韩庄、恩县庞庄、平阴白云峪、武城十二里庄各教堂 都有快枪大炮配备的武装组织。耶稣教共有总堂 二十八处，七个教区，乐陵朱家寨的英国教堂，潍县郊区的 美国教堂是其中规模最大的。

山东教会的背景，主要 是法、德、英、美四国，其中以德国的圣言会 在鲁西南一带的活动最积极。它们配合德国帝国主义对 山东的侵略，甚至超过德政府的要求，说它 太露骨、太过分了。山东义和 团所反对的就是这些帝国主义尖兵。

二

外国传教士在中国 具有什么身份 和享有哪些特权？他们的活动为什么引起中国人民的反对？

外国传教士是以特殊身份 闯进中国的。他们都是 一身而二任：一方面是宗教团体 的宣教师，另一方面又是战胜中国的 外国侨民，享有特殊的权利。有人这样形容外国 的某些传教士：“右手拿着宝剑，左手拿

着十字架，而在他们道袍里面却藏着武士的全副盔甲。”^①这确实活画出他们的两重身份和他们的主要任务。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陆续和外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根据条约中的规定，来到中国的外国公民，不管他是商人或传教士，都一律享有特殊权利。所谓特殊权利，主要指的是“领事裁判权”，就是全体外侨都享有一国外交使节的特权，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具体说来，十九世纪末，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有三个主要内容：第一，外侨犯罪，由外国领事组织法庭审理，按外国法律判罪。第二，中外人间的词讼，外国领事与中国官吏共同审理。这种“观审”制度，外国领事有权添传证见，逐细辩论。第三，外国船支和外人寓所，中国官吏无权管辖，如有中国犯人到外船或外人寓所潜匿，中国官吏不能派兵逮捕，只能要求引渡。^①

根据这一系列的特权，外国传教士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中国法律制裁，而且得到领事的保护。传教士的寓所和教堂，中国无权管辖，中国犯人逃到那里，中国政府不能去逮捕。

①福塞斯，前引书。

②参阅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1844年中美贸易章程，1869年中英增订通商条约第九款，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第二端第三段，1880年中美续约附立条款第四款。

外国传教士不但具有外国侨民的一般特权，而且远远超过了这个界限。一般外侨只能在通商口岸及百里以内自由活动，不能到内地居住贸易，更不能在内地租买田地。传教士则凡是持有“盖印执照”的，都可以进入内地。还可以在内地购买土地或租赁土地，建造教堂及其他房舍。^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平等条约中，清政府允许保护传教士、教民。“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当处分。”^②中国教民的保护权，反而由外国的要求订在条约里，这是直接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严重破坏中国的主权。更有甚者，1896年5月清政府颁布的教案处分办法，凡教堂被毁，“将该地方官照防范不严，降一级留任例议处。”“其保护未能得力，自属办理不善，应查照历办成案，以不应重公罪降二级留任例定议。”“教案赔偿之款议结后，由该督抚藩臬道及府厅州县分年按成偿还归公。”^③清政府赔偿教民所受的损失，这笔款要交给传教士，由传教士发放。这无异于将教民置于外国管辖之下。从以上各项规定来看，我们就不难理解，地方官为什么“畏教如虎”同时又“视之如

①内地置产权是1860年中法续增条约第六款所规定的。这一条是法国使团的主要翻译德拉马神父私自增添的。1865年清政府总署致法国公使照会，重申这项规定。1895年中法互换照会，并规定卖地人，不必先报官准办。

②1860年中法续增条约第六款。

③1896年总署奏遵议教案处分折。

仇了”。

外国传教士除了具有上述种种特权以外，在政治地位上，官方更有明确的规定，1896年3月28日，总署颁布了地方官接待主教、教士事宜五条，这个条例，天主教、耶稣教一律通用，其主要内容有三方面：第一，总主教或主教，品位与督抚相同。摄位司铎，大司铎与司道同级。司铎与府厅州县同级。第二，分别教中品秩与同级中国官吏相来往。第三，教案发生时，主教司铎转请护教国公使或领事官，同总署或地方官交涉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地方官商办。”^①山东传教士不但在品秩上与清政府官吏分别同级，而且实际上已经得到清政府的品秩。例如1893年，清廷赏给山东南境教区主教安治泰(Anger)三品顶戴，两年后又提升为二品顶戴，把他列为总督一级。^②

外国传教士并不局限于上述的特权和地位，他们随心所欲地抬高自己的地位，行使各项权利，破坏中国主权。例如：“山东传教士有擅称巡抚之事。”（法国主教顾立爵）^③又如，“山东邹县西南乡教堂，教士向商贾收税。”^④甚至于有的主教“擅用关防印信”，发出照会“擅由堤塘官驿递送”，保举官

① 1896年3月28日总署致直隶纳尔经额咨文。

② 骚楞，前引书，第41页。

③ 1871年总署与各国大臣商办传教条款。

④ 1896年总署致直督纳尔经额咨文。

员，请撤地方官，俨然地方上的首脑。正如总署大臣所说：“是侵官吏之权，事已难恕，甚至侵国家之权，情实难容。似此无礼已极，安得不犯众人之怒。”他们的感受是“犹之一国之中有无数敌国而自专自主者。”^① 统治阶级感到威胁最大的莫过于自身的权威被剥夺。清政府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支持义和团，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外国传教士深入到中国各县各乡，他们进行了哪些宗教活动？简单说来，他们干了两件事：一是设立教堂，二是传播宗教和吸收信徒。这两件事，本来应当是正常的传教活动，但是，由于传教士具有各项特权，又怀有为他们国家开辟殖民地的想法，同时又采用了不正当的手段，因而惹起中国人民的忿懑，散布了民教冲突的种子。更有甚者，外国教会通过它们的国家，动用武力来开展传教活动。传播福音竟然带来了杀人放火。连教会本身也不禁惊呼：“哎呀！这竟然是真事，战舰成为推进传教事业中决定命运的主角！”^② 这样的传教活动理所当然，所带来的只有仇恨。

建立教堂包括“还堂”和“建堂”两种情况：所谓“还堂”，指的是鸦片战争以前被清政府没收的天主堂，战后，天主教弛禁，清政府命令发还原堂。但

① 1871年总署与各国大臣商办传教条款。

② 骚楞，前引书，第17页。